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27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3(b))

方案4

维持和平行动

1. 在2014年6月5日第9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4“维持和平行动”(A/69/6(Prog.4))。
2.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代表们对该方案做出评论并表示赞赏，认为该方案非常重要并且是和联合国最重要的一项支柱和主要行动。有人表示支持将维持和平作为更大战略的一部分的办法，这样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和平。各代表团对在为和平事业服务期间以身殉职者致以敬意。



4. 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与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应予以加强，并应反映在拟议战略框架之中。
5. 有人表示支持应用在维和行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综合服务提供模式的主要效益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工作，并利用新的机制、工具和战略，例如“团结”项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外地支助战略，应对新的挑战。
6. 一些代表强调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中利用最新技术，改善维持和平人员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呼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反应能力，将全球资源分配、重新分配和转让作为新的优先事项，并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资源分享和转让。
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和具备适当语言技能和能力的维和人员。还有人指出，维和人员需要具备从事建设和平活动，使东道国能够向民众提供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
8. 我们提出关于保护平民的观点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优先事项。其他代表团坚决反对联合国使用武力并质疑其保护平民的任务。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对这一概念认真考虑，有必要明确区分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因为大会尚未就后者达成共识。
9. 对照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对案文的删除或修改表示关切。也有代表团表示赞成新提出的方案战略框架，其中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当前的状况。
10. 就总方向而言，有人指出，上一个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所载一些重要意见被删除了。有人要求澄清外地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总部、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和巴伦西亚联合国支助基地之间的责任分工和过渡。
11. 在次级方案 1 “行动” 下，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排列顺序。还有人指出，上一个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所载的关于改进贯穿各领域的工作问题被删除。
12. 在次级方案 2 “军事” 下，有人要求说明绩效指标(a)(-)由谁核准这些潜在部队派遣国名单以及东道国是否发挥任何作用。上一个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中的一些概念未列入本方案。
13. 在次级方案 3 “法制与安全机构” 下，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联合国与会员国、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参与。
14. 在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下，有人要求说明绩效指标(-)的变化以及关于有更多了解的预期成绩和下载网上材料数目的绩效指标之间的关系。有人

指出，绩效指标(c)应当衡量所接受培训，而不是订立和提供维持和平培训标准的比例。有人还要求澄清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支助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的作用，因为通常是由各会员国培训部队。

15. 在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下，有人强调必须及时应对不当行为。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不当行为和严重不当行为之间的差异，以及是否制定相关准则。有代表要求就行为和纪律领域所取得进展提出最新情况。有代表还要求说明预期成绩(b)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实效有所提高，和绩效指标(b)(c)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外地特派团中的女性国际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有所提高之间的关系。关于指标(c)(c)，有人要求说明将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提交调查的时间从“及时”改为“在 3 天内”。

结论和建议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说明，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总方向

4.1 段

在第一句中，在“和平与安全”一词之前加入“国际”一词。

4.5 段

将第三句改为“两个部将继续在已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争取同内部伙伴，以及外部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大协调力度，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在最后一句之前，增添一句如下：

“鉴于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相互联系，需同时在安全、国家和解和发展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

4.6 段

将在第一句中“力求推动”之前，加入下面这几个字：“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

4.8 段

由以下案文代替该段：

“4.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下列方面：加强特派团的规划和监督；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和平基本原则(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和除非出于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规定外

不得使用武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具体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以及努力以一种能力驱动办法来发现、开发和利用维持和平资源。”

4.11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

“在部门战略之外将有一个由成果驱动的强有力的业绩框架,以便能有效监测和管理战略目标,和向实地提供迅速和有效的服务”。

A. 维持和平行动

次级方案 1

业务活动

本组织的目标

将目标改为:

“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规划、建立和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及有效执行大会相关决议”。

战略

4.14 段

在最后一句开头,插入:“铭记相关决议,”

次级方案 3

法治与安全机构

战略

4.18 段

将第 2 句改为:

“在冲突后社会由国家主导加强法治及国家安全事务和机构对于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很重要。”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增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如下:

“(d) 采取更多措施措施,防止严重不当行为”。

绩效指标

在绩效指标 (b)(一)中，将“女性国际工作人员”，改为“女性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

增加新的绩效指标如下：

“(d) 减少经证实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数目”。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处

战略

4.26 段

将第 2 句改为：

“两个司的活动包括根据采购的一般原则(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有效的国际竞争；联合国的利益)，为特派团提供设备和服务，同时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以便有效、及时和有效率地履行其任务。”

在本段结尾添加一句，如下：

“该司将继续加强在有关任务规定范围内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同作用和合作。”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4.28 段

将第一句改为：

“特派团将继续及时准确地提供关于整个特派团范围内政治事态发展的观察报告和分析，包括安全和安保局势。”